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2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梁炳堅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9,0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至多不逾9個月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7日與債權人簽訂線上對保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，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並已悉數撥付予債務人，明訂借款期限為五年，自撥款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按期於每月7日（即首次繳款日113年7月7日）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按債權人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2.282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4%），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每月調整乙次，倘有調整，借款利率隨同調整，並於次期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。債務人未依約償還本金時，應依原借款利率（目前為年息14%）計付遲延利息。債務人倘遲延還本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（目前為年息1.4%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（目前為年息2.8%）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持續違約時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計付，至多不逾九期。詎債務人於借款後，依約僅繳付九期本息即拒不履行。依雙方所簽訂借款契約書第六條第（二）項第1款之約

01 定，經債權人114年6月11日郵局存證信函催告，仍未獲償
02 付，債務人對債權人所負一切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須償還
03 全部借款、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、違約金及費用，迄今尚積
04 欠本金89,057元及其利息（含遲延利息）、違約金未償還。

05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